

# 2018

# 浙江省自然资源公报

2018 ZHEJIANGSHENG ZIRAN ZIYUAN GONGBAO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一九年五月

2018  
浙江省自然资源公报  
2018 ZHEJIANGSHENG ZIRAN ZIYUAN GONGBAO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01  
概述

18-24

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  
矿产资源储量  
地质资料汇交  
矿产资源勘查  
矿产资源开发  
矿业权设立与交易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地下水环境

32-34

防灾减灾  
灾害发生  
灾害防治

39-41

行政执法  
违法案件查处  
信访  
行政复议诉讼

02-17

土地资源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开发强度  
规划计划  
耕地保护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建设用地批准和土地征收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土地出让  
不动产登记发证  
节约集约用地

25-31

海洋资源  
海岸线基本情况  
海岛基本情况  
海域及无居民海岛利用情况  
海域使用金征收情况  
海洋生态修复

35-38

测绘与地理信息  
测绘资质单位  
测绘基准建设  
测绘成果提供  
航空航天遥感资料获取与分发服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督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 概 述

2018年，浙江省自然资源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建设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要求，抓改革、谋创新、强落实，有序推进机构改革，自然资源集中统一管理迈入新阶段，“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深化，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服务群众保障民生水平持续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 土地资源

## 土地利用现状

到2018年末，全省土地总面积15837.7万亩（约合10.56万平方千米），其中，农用地12870.4万亩，占81.3%；建设用地1997.6万亩，占12.6%；未利用地969.7万亩，占6.1%。<sup>①</sup>见图1-1。

农用地中，耕地2969.0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8.7%，可调整土地124.0万亩；园地852.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4%；林地8451.0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3.4%；天然牧草地0.5万亩；其他农用地597.4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8%。

建设用地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50.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9.8%；交通运输用地（不含农村道路）233.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5%；水利设施用地214.0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3%。

<sup>①</sup>注：数据为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现状数据，未包含批而未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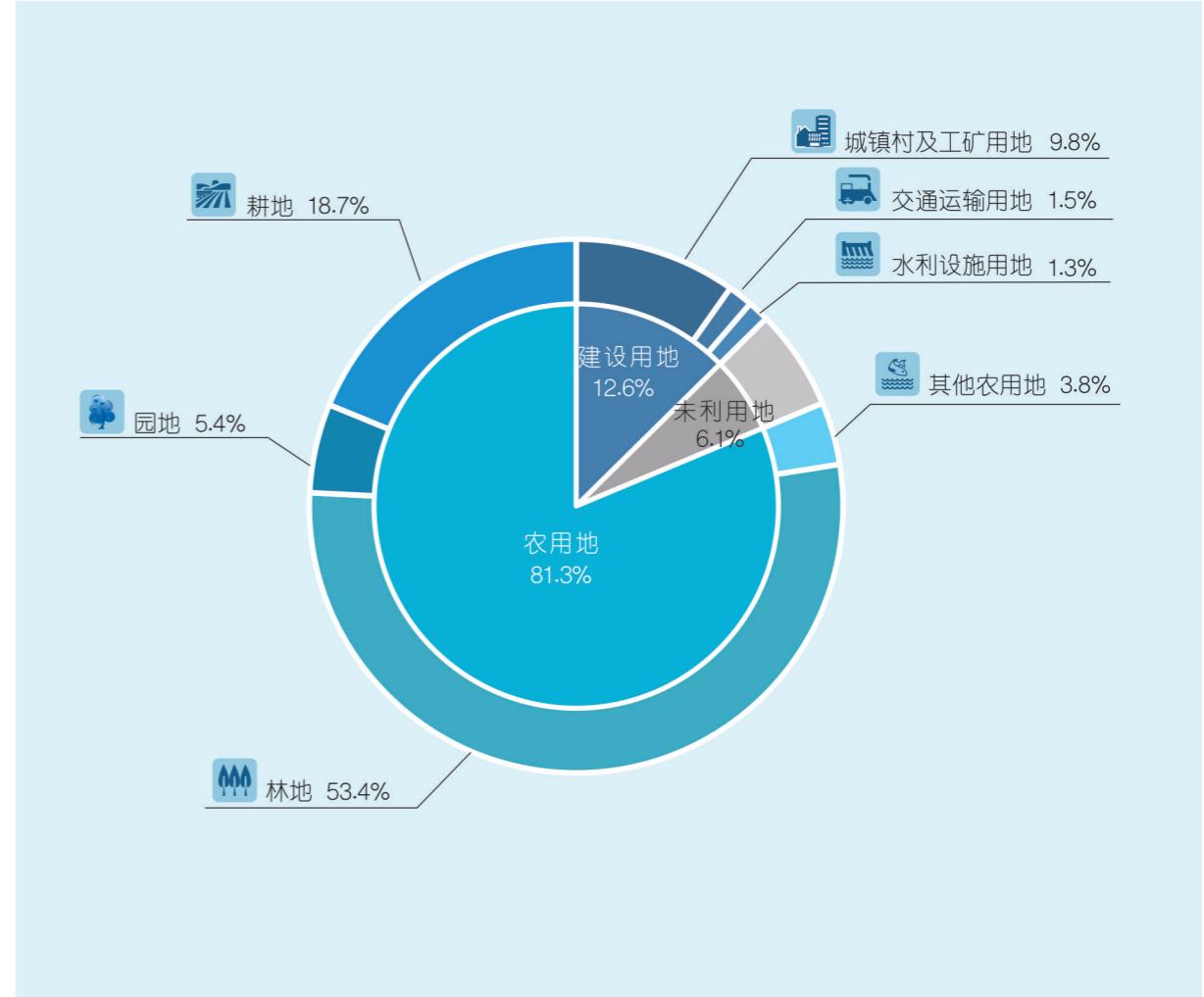


图1-1 2018年全省土地利用结构图

2018年，全省因建设占用、灾毁、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等减少耕地面积12.1万亩，通过土地整治等增加耕地面积15.5万亩，年内净增加耕地面积3.4万亩。见图1-2。



图1-2 2014-2018年全省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 土地开发强度

2018年末，全省土地开发强度12.6%，比上年增加0.2个百分点。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28.0万元/亩，比上年提高6.8%。人口密度543人/平方千米，比上年增加1.3%。城镇化率68.9%，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人均耕地

0.52亩，比上年下降1.9%。人均建设用地232平方米，保持上年水平，其中，城镇人均建设用地107平方米，比上年减少0.93%。农村人均建设用地307平方米，比上年增加3.0%。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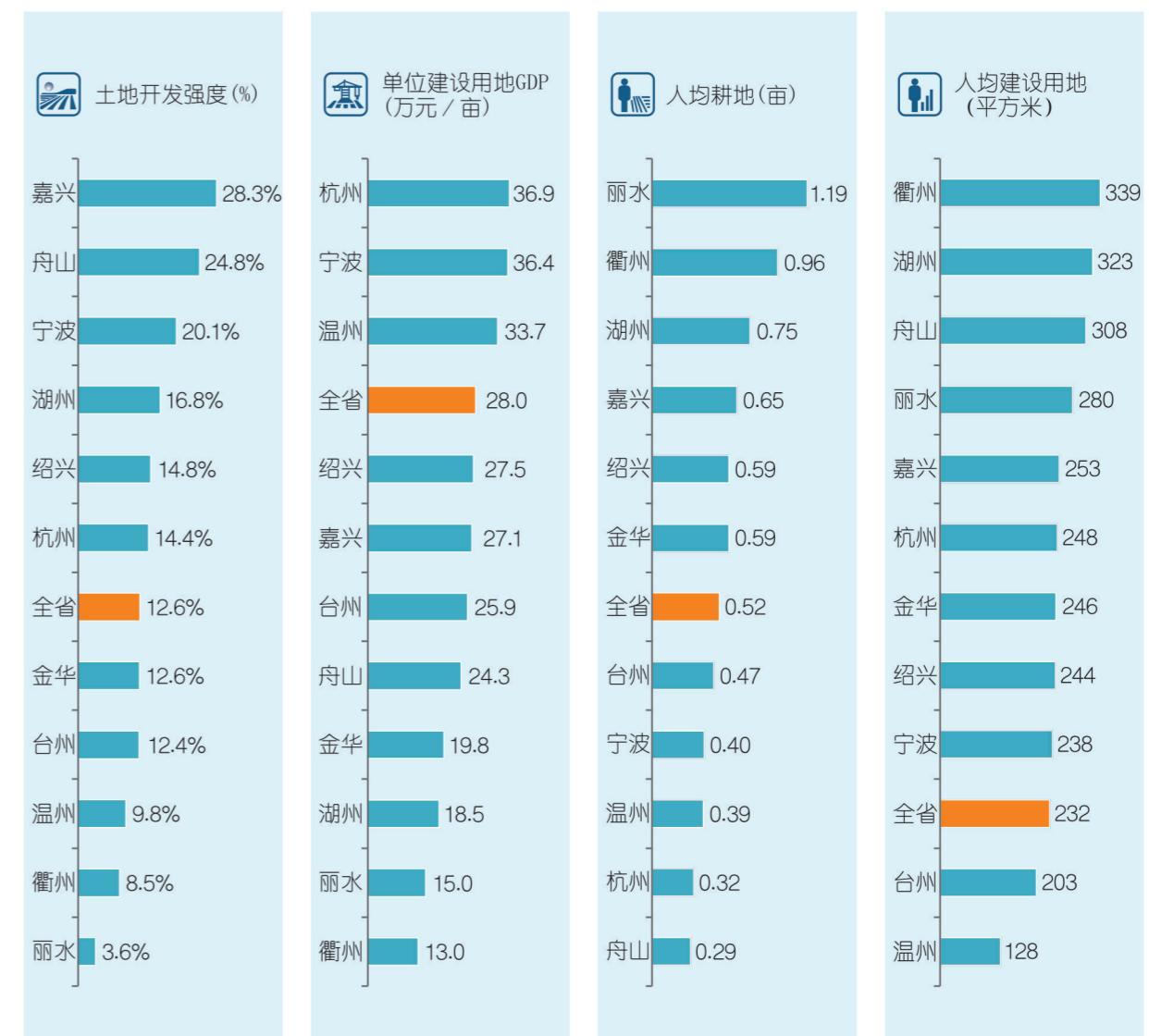


图1-3 2018年全省及各设区市人口经济土地主要指标



## 规划计划

到2018年末，全省实际耕地保有面积（耕地和可调整土地合计）3093.0万亩，高于国家下达我省的2020年末耕地保有量任务目标（不低于2818万亩）；全省建设用地面积1997.6万亩，低于国家下达我省的2020年末建设用地总规模目标（不超过2018万亩）。

2018年，国家下达我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6.1万亩，加上2017年度结转2.0万亩，实际可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18.1万亩（农用地16.2万亩，其中耕地11.9万亩），实际计划执行17.8万亩（农用地15.6万亩，其中耕地10.3万亩），计划执行率98.3%。

## 耕地保护

到2018年末，全省实际耕地面积（耕地和可调整土地合计）为3093.0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399.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1003.2万亩。

2018年，全省实施垦造耕地项目1870个，垦造耕地14.1万亩，其中，水田10.9万亩；完成提质改造项目1055个，提质改造面积32.1万亩，其中，“旱地改水田”7.7万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30个，建设高标准农田236.5万亩；完成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复垦5.2万亩。2014—2018年全省耕地保护工程任务完成情况见图1-4，2018年各设区市耕地保护工程任务完成情况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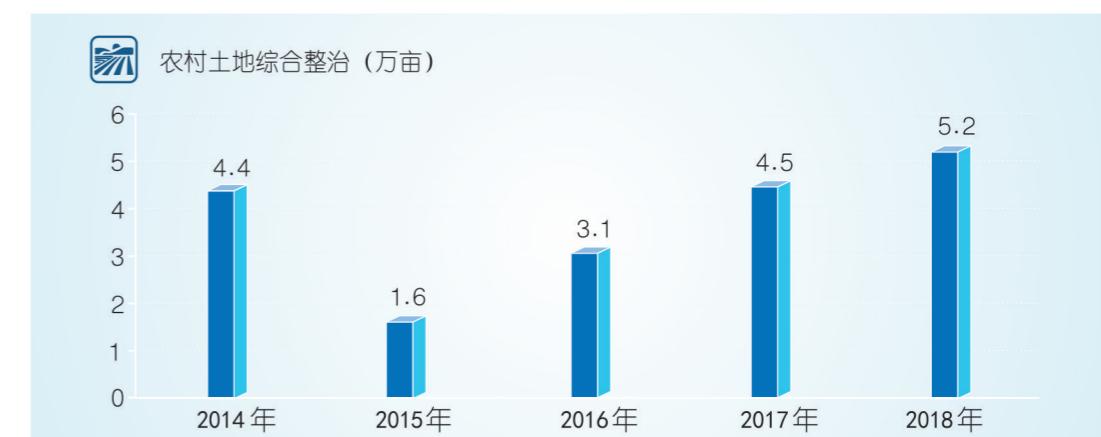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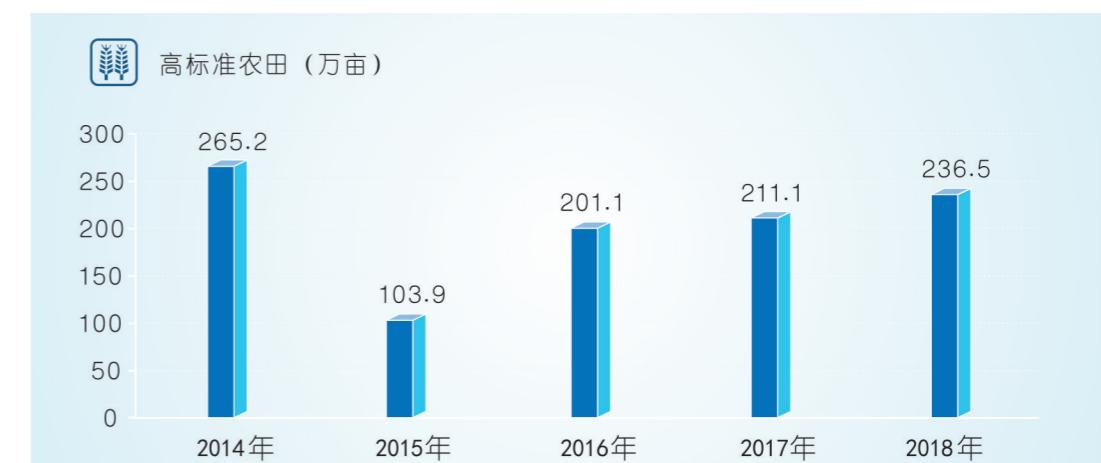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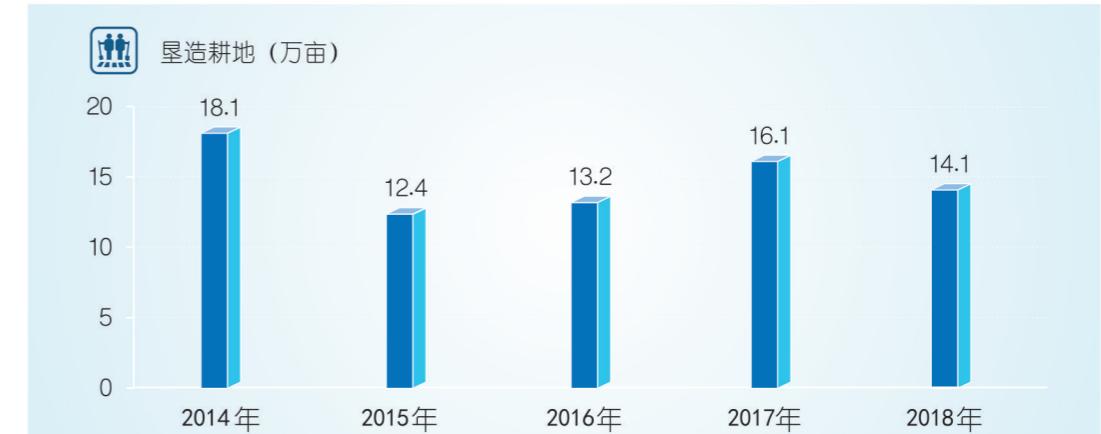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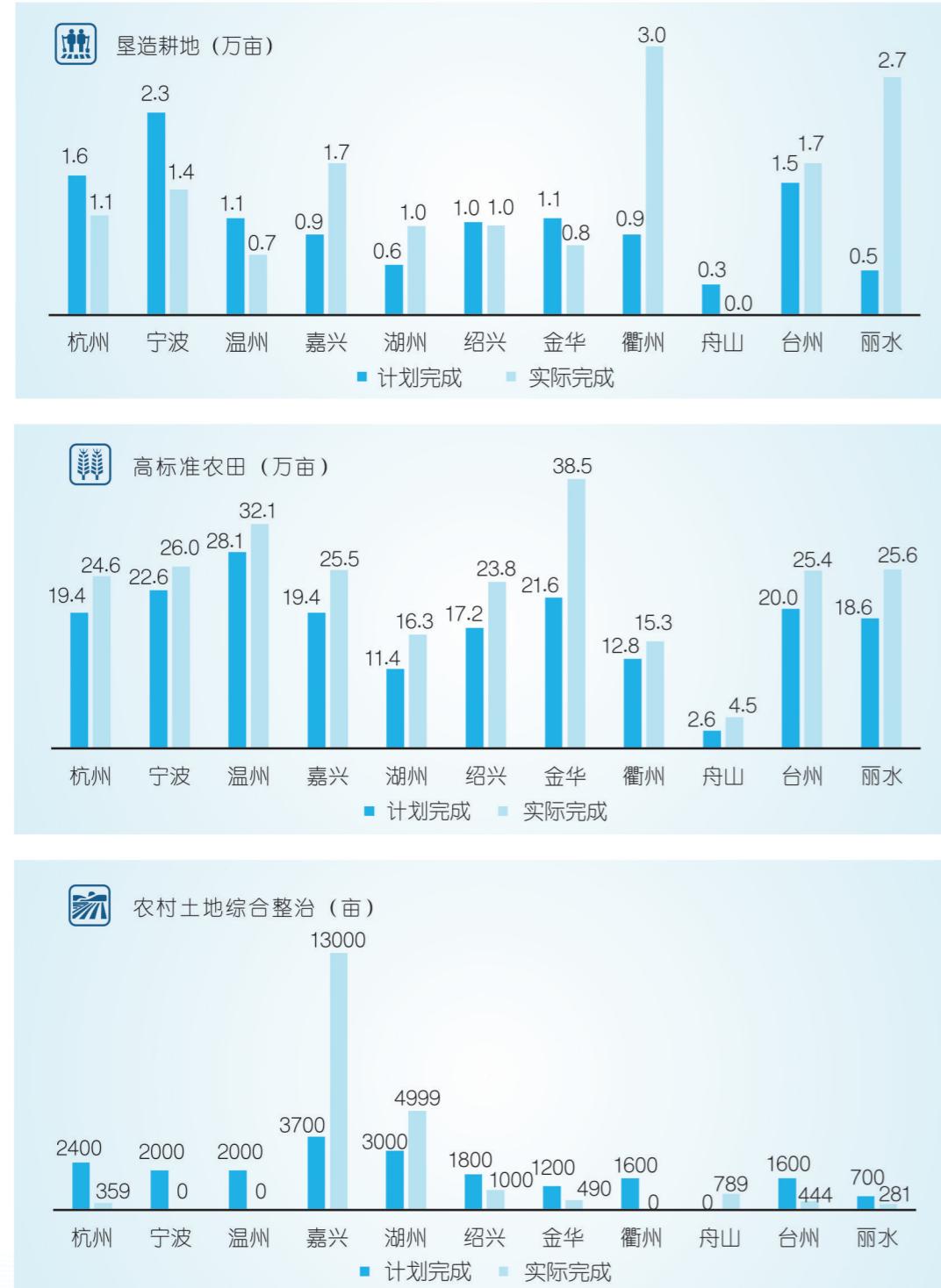


图1-4 2014—2018年全省耕地保护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全省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8.3等。其中，优等地面积为93.8万亩，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3.0%；高等地面积为1517.6万亩，占48.9%；中等地面积为1492.5万亩，占48.1%；低等地面积为0.2万亩，占0.01%。<sup>②</sup> 2018年全省耕地质量等别结构见图1-6、2018年各设区市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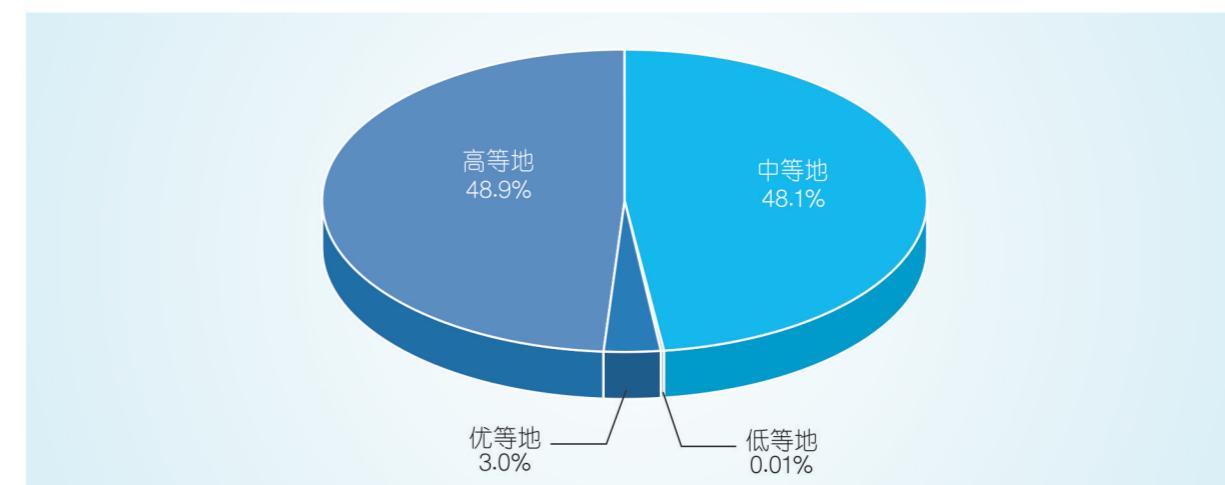


图1-6 2018年全省耕地质量等别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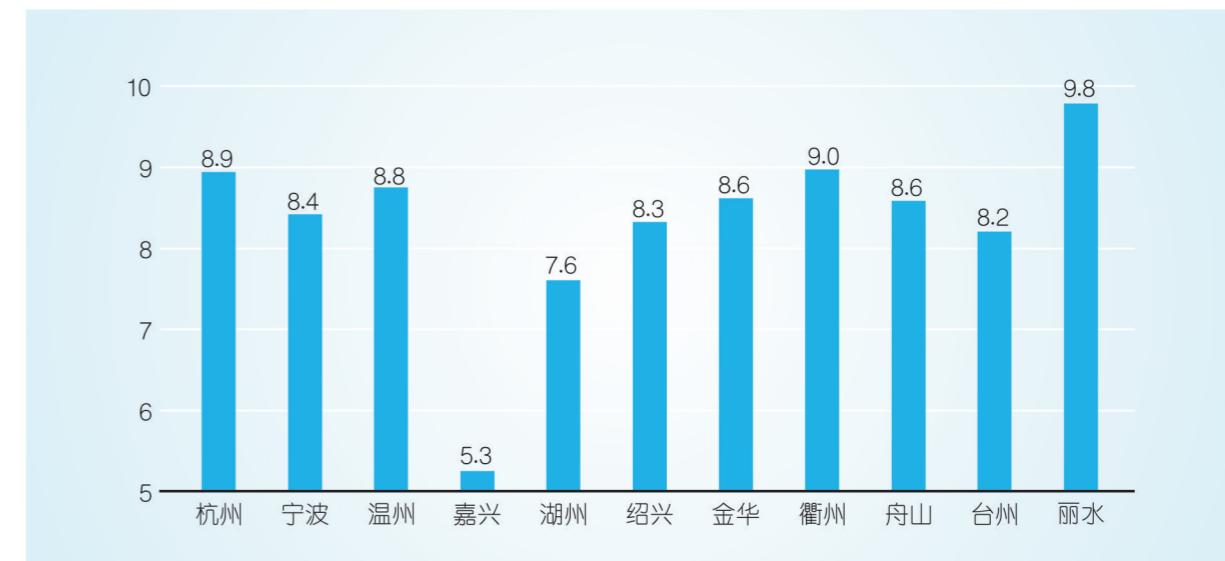


图1-7 2018年各设区市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sup>②</sup> 注：全国耕地评定为15个等别，1等耕地质量最好，15等耕地质量最差。1~4等、5~8等、9~12等、13~15等耕地分别划为优等地、高等地、中等地、低等地。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018年，全省启动实施第一批15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148个乡镇（街道）、657个行政村、32.5万农户、103万农民，土地面积408万亩，计划总投资339亿元。

到2018年末，全省已有123个工程开工建设，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7个，面积13.8万亩；耕地质量提升项目265个，面积2.3万亩；旱地改水田项目104个，面积1.4万亩；垦造耕地项目228个，面积3.9万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148个，面积1.0万亩；生态环境整治修复项目21个，面积0.2万亩。见图1-8。



图1-8 2018年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各类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 建设用地批准和土地征收

2018年，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总面积37.9万亩，同比增加21.2%，其

中，批准新增建设用地28.9万亩（农用地26.0万亩，其中耕地16.5万亩），同比增加27.3%。报国务院批准4.0万亩，报省政府批准31.3万亩。2014—2018年全省建设用地批准情况见图1-9、2018年各设区市建设用地批准情况见图1-10。



图1-9 2014-2018年全省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图1-10 2018年各设区市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2018年，全省征收集体土地31.9万亩，同比减少6.0%，其中，征收耕地14.5万亩，同比减少3.6%，见图1-11。征收费用323.9亿元，同比下降0.3%，安置农业人口35.5万人，同比下降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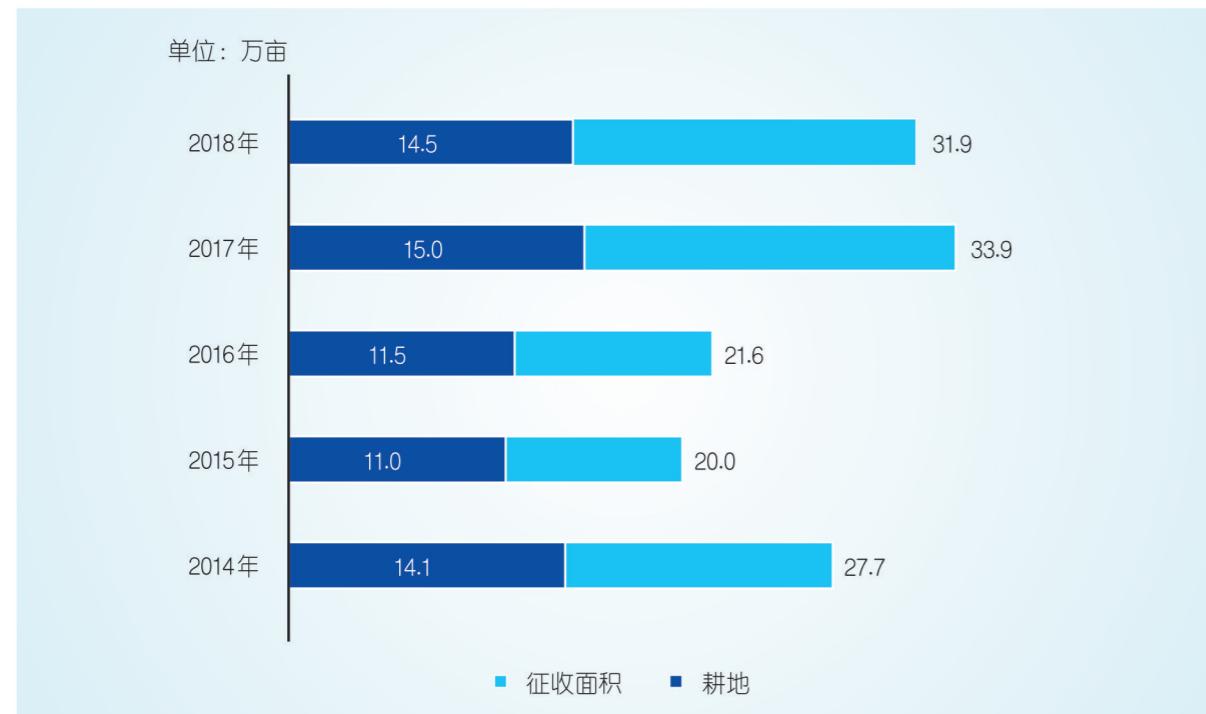


图1-11 2014-2018年全省土地征收情况

##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土地出让

2018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58.4万亩，同比增加35.2%。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4.2万亩，同比增加23.5%；商服及住宅用地14.5万亩，同比增加30.6%；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29.7万亩，同比增加44.2%。2014-2018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见图1-12，2018年各设区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见图1-13。



图1-12 2014-2018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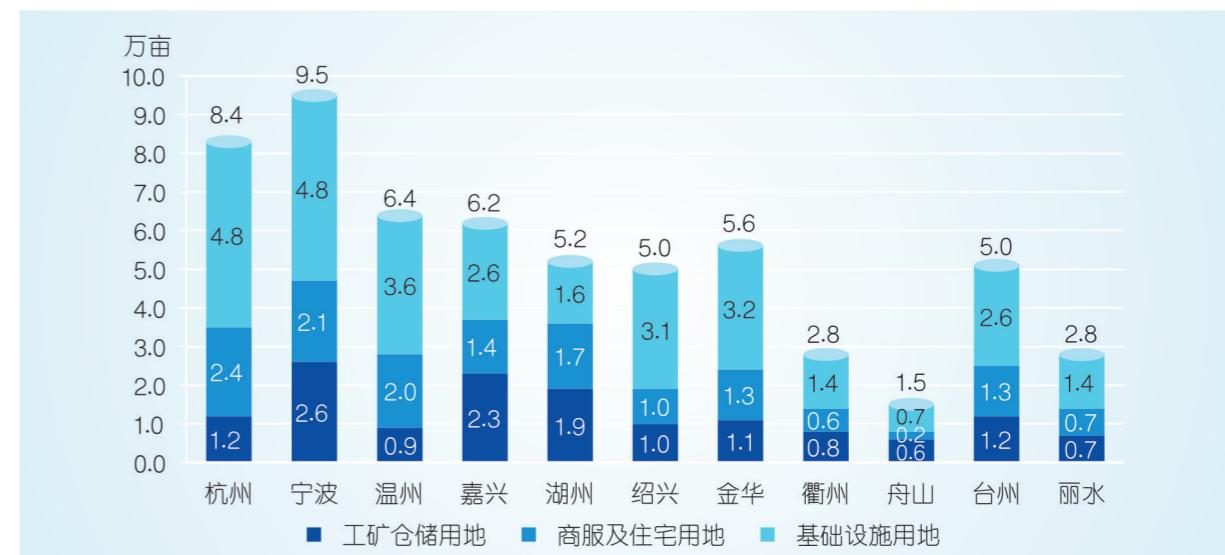


图1-13 2018年各设区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

2018年，全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24.8万亩，土地出让合同价款7385.3亿元，同比分别增加15.3%、17.2%。其中，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23.6万亩，占土地出让总面积的95.2%；出让合同价款7298.1亿元，占土地出让合同总价款的98.8%。2014-2018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情况见图1-14，2018年各设区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情况见图1-15。



图1-14 2014-2018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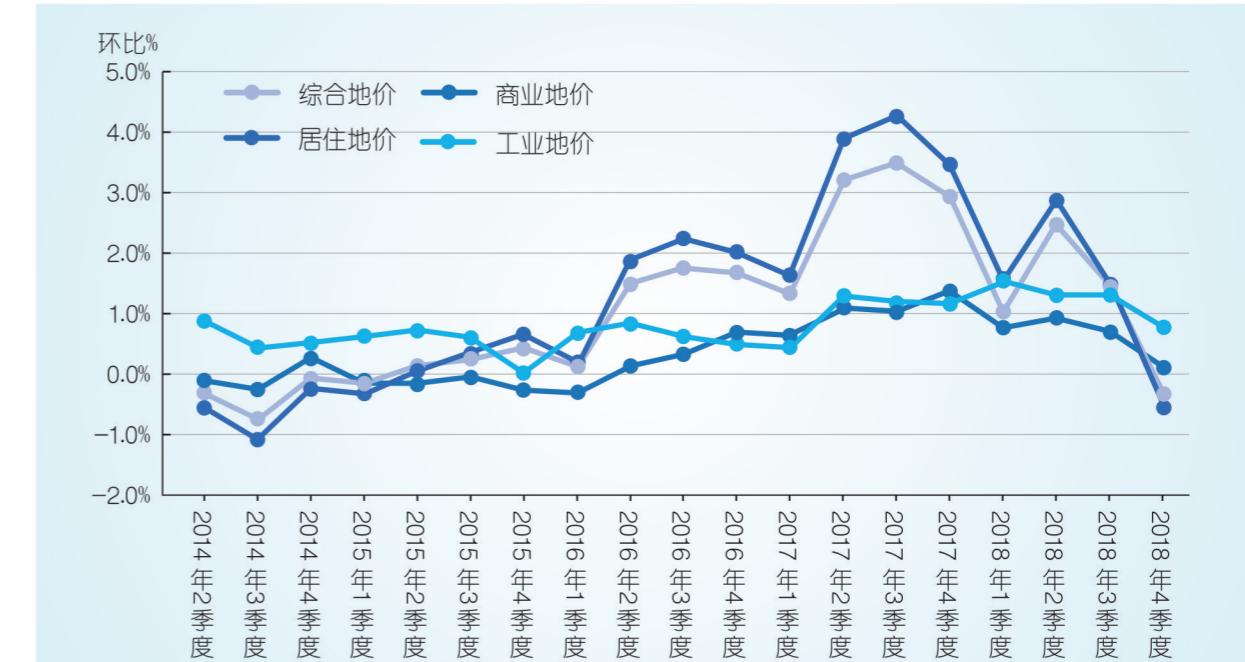


图1-16 2014-2018年全省地价环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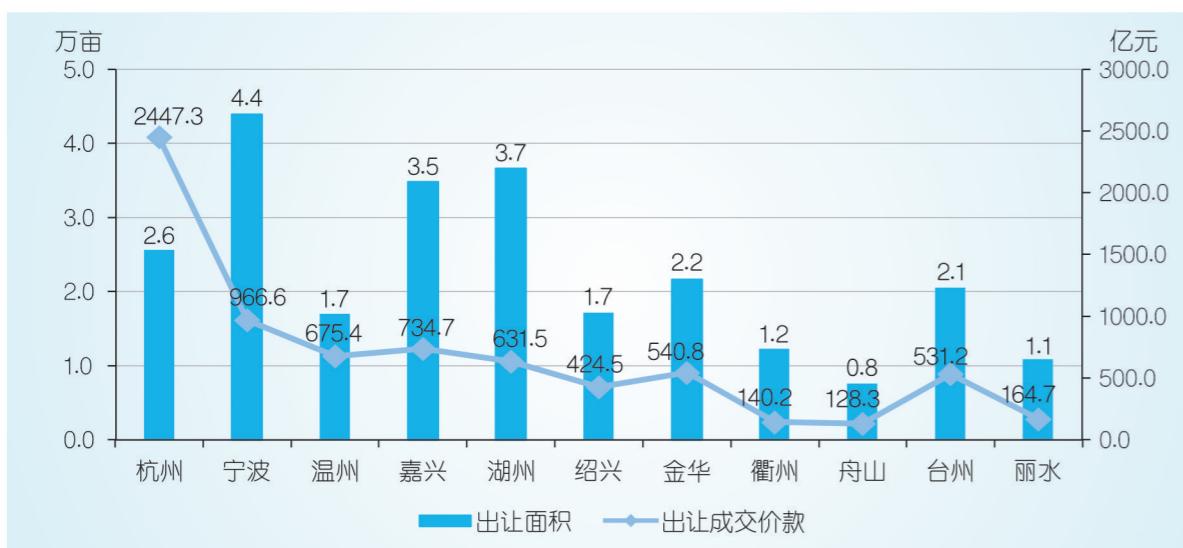


图1-15 2018年各设区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情况

2018年，全省11个设区市监测城市综合地价5444元/平方米，同比增长4.4%，商业地价8775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4%，住宅地价9723元/平方米、同比增长5.3%，工业地价866元/平方米、同比增长0.3%。2014-2018年全省地价环比变化情况见图1-16，2018年各设区市城市地价监测情况见表1-1，2018年各设区市城市地价与2017年同比见图1-17。

表1-1 2018年各设区市城市地价监测情况

2018年第四季度	综合地价		商业地价		居住地价		工业地价	
	城市	地价 (元/M <sup>2</sup> )	同比	地价 (元/M <sup>2</sup> )	同比	地价 (元/M <sup>2</sup> )	同比	地价 (元/M <sup>2</sup> )
杭州市	21422	5.2%	19611	6.4%	32115	5.1%	972	6.8%
宁波市	8319	0.07%	10676	0.69%	15414	-0.32%	1167	3.2%
温州市	5630	1.0%	10614	-0.11%	11245	0.19%	1773	5.2%
嘉兴市	1888	8.9%	3728	5.3%	2328	11.0%	709	5.0%
湖州市	1980	0.25%	4331	0.14%	2475	0.20%	460	0.88%
绍兴市	4126	7.8%	7796	1.1%	7662	9.6%	716	14.6%
金华市	3264	8.0%	8128	2.7%	7566	9.9%	486	0.42%
衢州市	2560	3.9%	6933	2.6%	6317	4.5%	346	0.87%
舟山市	6396	13.9%	8804	2.4%	9866	16.9%	684	4.1%
台州市	4495	3.0%	8870	0.33%	5764	2.9%	1747	6.3%
丽水市	4199	4.1%	7035	0.81%	6198	4.4%	470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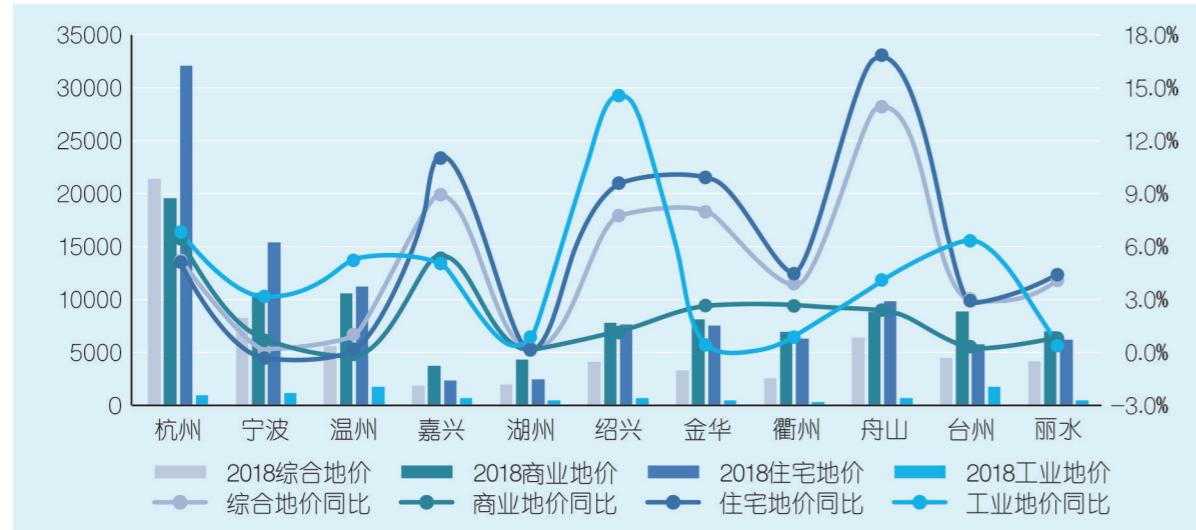


图1-17 2018年各设区市城市地价与2017年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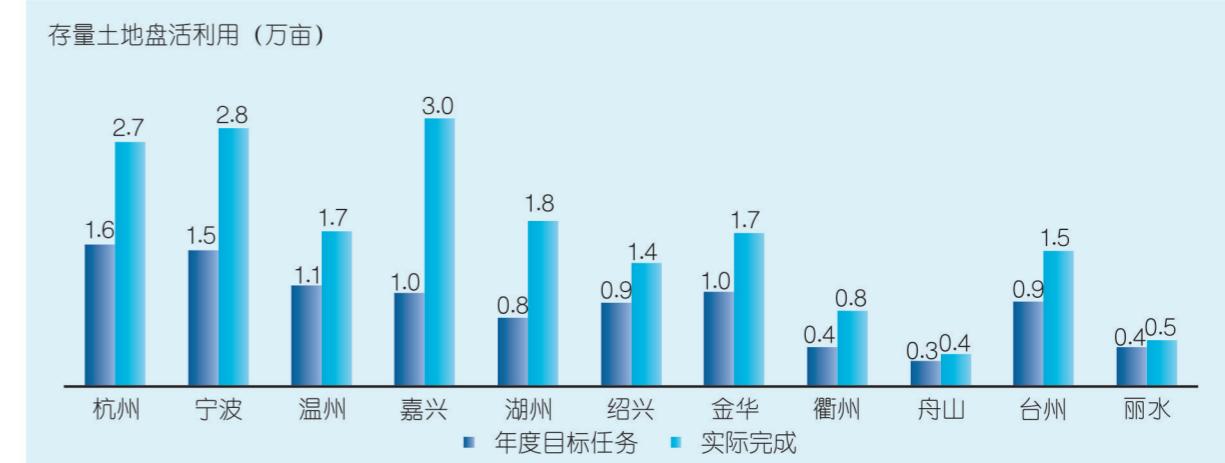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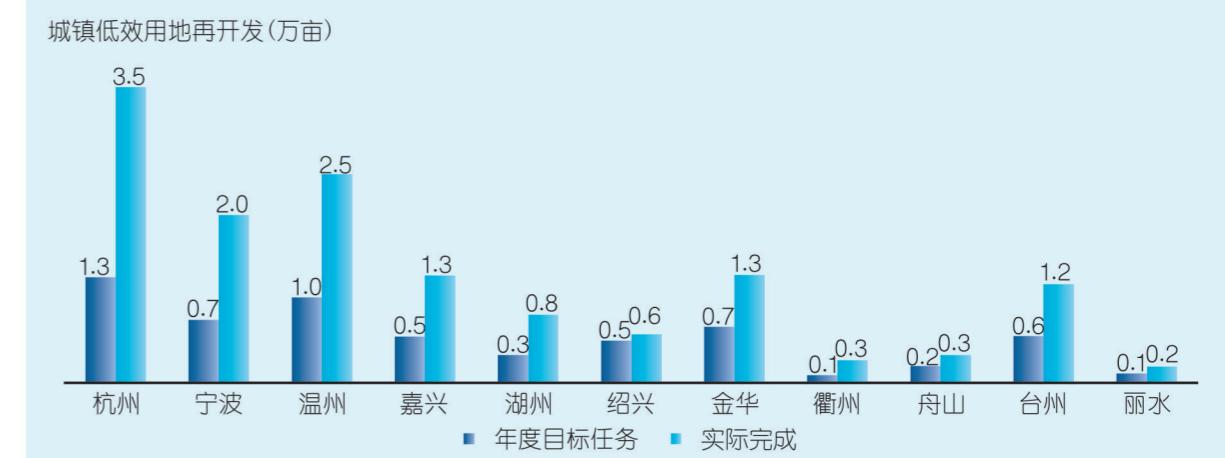


图1-18 2018年各设区市节约集约用地任务完成情况

## 不动产登记发证

2018年，全省累计颁发各类不动产权证345万本，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210万份，其中，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267.1万本，颁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2653本，颁发农村宅基地及农房不动产权证89.5万件。提供网上自助查询服务88万件。

## 节约集约用地

2018年，全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8.3万亩。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3140个，涉及用地面积13.8万亩。全省处置闲置土地248宗，面积1.2万亩。

2018年，全省消化利用2009—2015年批而未供土地17.3万亩。到2018年末，全省批而未供土地面积比2010年底下降41.5万亩。见图1-18。



表2-1 2018年全省主要资源储量统计

矿种名称	单位	资源储量	增减(%)	矿种名称	单位	资源储量	增减(%)
地下热水	立方米/日	2993	—	明矾石	矿石 千吨	168196	—
铁	矿石 千吨	211937	-8.5	叶蜡石	矿石 千吨	48264	-1.9
铜	金属 吨	276747	21	沸石	矿石 千吨	128300	—
钼	金属 吨	52085	14.3	硅藻土	矿石 千吨	42856	—
金	金属 千克	19150	0.1	高岭土	矿石 千吨	36028	0.02
普通萤石	萤石 千吨	41581	6.1	伊利石粘土	矿石 千吨	8573	—
水泥用灰岩	矿石 千吨	3638477	-4.5	膨润土	矿石 千吨	128120	-0.01
熔剂用灰岩	矿石 千吨	656438	37.7	硅灰石	矿石 千吨	8443	-1

# 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

## 矿产资源储量

2018年,全省纳入统计矿产93种。煤炭资源贫乏,陆域尚未发现油气资源;金属矿产地较少,铁、铜、铅、锌、钼、金、银、钨、锡等矿产虽然矿产地较多,但多为小型矿床;非金属矿产方面,沸石、高岭土、硅灰石等25个矿种居全国前十位,其中叶蜡石、明矾石查明资源储量居全国之冠,普通萤石、硅藻土居全国第二,多数矿床规模大,埋藏浅,开采条件好。

到2018年末,全省保有资源储量增加的矿种主要有铜、钼、普通萤石和熔剂用灰岩等,见表2-1。

## 地质资料汇交

2018年,全省验收合格的各类地质资料385种,其中,矿产类106种、水工环类252种、区调类9种、科研类17种、其他类别1种。馆藏地质资料总

量达到12079种、167011件,其中,矿产类5221种、水工环类4044种、区调类480种、科研类1136种、油气类12种、海洋类5种、物化遥类780种、方法类28种,其他类别373种。2018年,为1503人次提供3899份次、46813件次的到馆地质资料服务。

## 矿产资源勘查

2018年,全省投入地质勘查资金3.56亿元,同比增长29.9%。见图2-1。

按资金来源:中央财政0.38亿元,占总量的10.5%,同比增长9.9%;地方财政2.28亿元,占总量的64.1%,同比增长37.0%;社会资金0.90亿元,占总量的25.4%,同比增长23.2%。

按资金投向:基础性地质调查2.15亿元,占总量的60.4%,同比增长92.5%;矿产勘查1.03亿元,占总量的28.9%,同比增长9.8%;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0.22亿元,占总量的6.3%,同比减少58.4%;地质科技及其他0.16亿元,占总量的4.5%,同比增加5.3%。见图2-2。



图2-1 2014-2018年全省地质勘查资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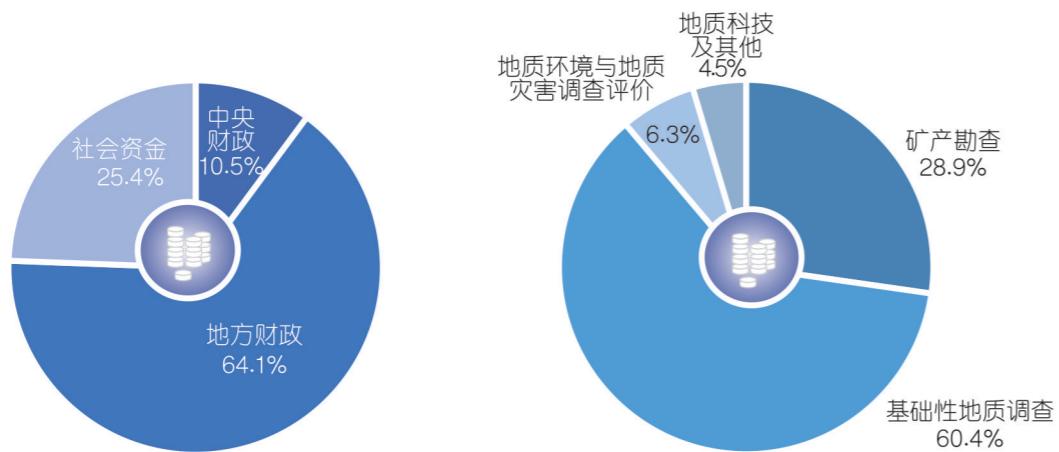


图2-2 2018全省地质勘查资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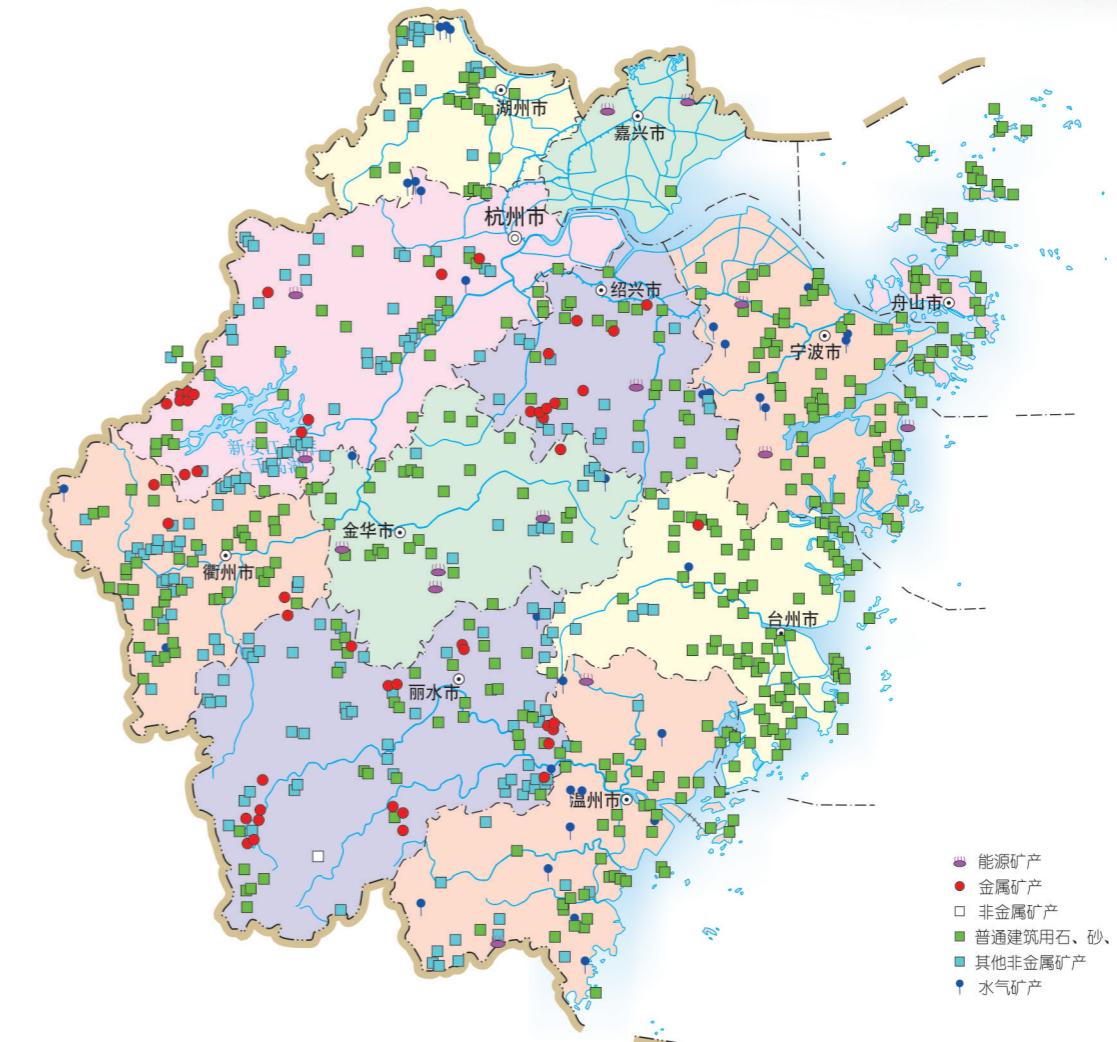


图2-3 2018年全省持证矿山分布图

## 矿产资源开发

2018年，全省开发利用的矿产有51种，矿石采掘量5.3亿吨，实现矿业总产值221.4亿元，利润23.4亿元，税金18.7亿元，从业人员31484人，人均矿石采掘量1.7万吨/人·年，人均矿业产值70.3万元/人·年，人均利税13.4万元/人·年。与2017年相比，2018年矿石采掘量减少10.4%，矿业总产值增加19.9%，利润增加53.2%，税金增加36.4%；人均矿石采掘量基本持平，人均矿业产值增加28.6%，人均利税增加55.6%。2018年全省持证矿山分布情况见图2-3，2018年各设区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见表2-2。

表2-2 2018年各设区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行政区	矿石采掘量 (万吨)	从业人员 (人)	矿业总产值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税金总额 (亿元)
合计	52757.9	31484	221.42	23.40	18.72
杭州	6494.1	3902	33.80	4.61	3.10
宁波	6578.4	3318	25.60	3.11	1.82
温州	2703.5	2437	5.41	0.14	0.29
嘉兴	71.1	750	0.67	0.08	0.048
湖州	9175.9	3562	49.54	8.12	6.23
绍兴	1608.7	1843	6.62	0.64	0.65
金华	912.5	1320	4.21	0.33	0.45
衢州	2281.2	1882	6.38	0.59	0.50
舟山	16721.0	3834	62.87	3.74	3.33
台州	5511.7	5297	14.79	0.34	0.54
丽水	699.8	3339	11.52	1.70	1.78



## 矿业权设立与交易

2018年,全省新设探矿权9个,同比减少18.2%;新设采矿权41个,同比减少35.9%。到2018年末,全省有效勘查许可证319个,同比减少10.9%;有效采矿许可证675个,同比减少42.7%。见图2-4。



图2-4 2014-2018年全省有效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全省出让探矿权6个、同比下降36.6%,出让价款2.76亿元、同比下降36.6%;出让采矿权36个、同比减少47.06%,出让价款41.64亿元、同比减少29.56%。

##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2018年,新开工治理340个废弃矿山,全省铁路、县级及以上公路、河道两侧1000米可视范围内裸露山体修复治理率达70%。

2018年,全省181家拟申请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通过第三方评估。

## 地下水环境

2018年,全省地下水监测网控制面积18600平方千米,共有各类监测点634个,其中,国家级290个,省级51个,地区级293个;按监测内容分,水位监测点588个,水量监测点14个,水质监测点380个,水温监测点381个,共有自动监测点445个。

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沿海平原孔隙承压水水位总体呈现回升态势,其中,杭(州)嘉(兴)湖(州)平原、温(岭)黄(岩)平原、温(州)瑞(安)平原大部地区呈基本稳定至弱上升态势,宁(波)奉(化)平原基本稳定,见表2-1。金(华)衢(州)盆地红层孔隙裂隙水水位以基本稳定至强上升为主,杭州市西部山区岩溶水、河谷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等地下水位基本稳定。

按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7)评价,沿海平原孔隙承压水水质总体较差,除杭嘉湖、温黄、温瑞平原个别点为Ⅱ—Ⅲ类水,其余均为Ⅳ—Ⅴ类水。平原区孔隙潜水水质较差,为Ⅳ—Ⅴ类水;河谷孔隙潜水水质较好,为Ⅱ—Ⅳ类水;杭州市西部山区岩溶水、基岩裂隙水、金衢盆地红层孔隙裂隙水水质较好。地下水水质大多保持天然状态,水质动态基本稳定,见表2-3。

表2-3 2018年沿海平原地下水平均水位动态

单位:米

地区	杭嘉湖平原		宁奉平原		温瑞平原	温黄平原	
	含水组	Ⅱ	Ⅲ	I	Ⅱ	I	Ⅱ
2017	-9.06	-9.83	-0.80	-2.14	-8.07	-12.37	-13.18
2018	-8.81	-9.16	-0.39	-2.10	-6.07	-11.65	-13.08
升(+) 降(-)	+0.25	+0.67	+0.41	+0.04	+1.37	+0.72	+0.10

地面沉降主要发生在杭嘉湖、宁奉、温黄、温瑞平原等沿海平原地区，总体呈现减缓趋势。截至2018年底，全省累计沉降量大于50毫米的沉降面积约5244平方千米，比上年减少6平方千米。2018年年度沉降量大于10毫米、20毫米的沉降面积分别为181.5平方千米、39.7平方千米，比2017年分别减少99.4平方千米、24.4平方千米，见表2-4。

表2-4 沿海平原地面沉降状况

地区	累计沉降量 中心最大 (mm)	中心2018年度 沉降速率/较 上年增减 (mm/a)	累计沉降>50mm 面积/较上年增 减 (km <sup>2</sup> )	2018年沉降速率面积/较上年增减 (km <sup>2</sup> )	
				>10mm/a	>20mm/a
杭嘉湖 平原	1203 (嘉兴王江泾)	3/+2	4200/0	0/-27.5	
宁奉 平原	607.8 (江东)	3.7/-0.3	284/+3	82.6/-49.1	4.3/-28.1
温黄 平原	1031.6 (金清镇东)	3.6/+0.6	715/+1	94.8/+1.5	35.4/+3.7
温州 永强	388.1	1.6/-11.4	45/-10	4.1/-24.3	0
合计			5244/-6	181.5/-99.4	39.7/-24.4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 海洋资源

### 海岸线基本情况

全省海岸线6630千米。其中，人工岸线2253千米，占34.0%；自然岸线4353千米，占65.6%；河口岸线24千米，占0.4%。<sup>③</sup>

大陆岸线总长2134千米。其中，人工岸线1339千米，占62.8%，海堤占绝对多数；自然岸线771千米，占36.1%；河口岸线24千米，占1.1%。

海岛岸线总长4496千米。其中，人工岸线914千米，占20.3%；自然岸线3582千米，占79.7%。海岛岸线主要分布于舟山市，长2388千米，占全省海岛岸线的53.1%。2018年全省海岸线类型情况见图3-1，2018年沿海各市海岸线长度见图3-2，2018年沿海各市自然海岸线分布情况见图3-3。

<sup>③</sup>注：海岸线数据源自2016年大陆岸线调查和908专项海岛岸线调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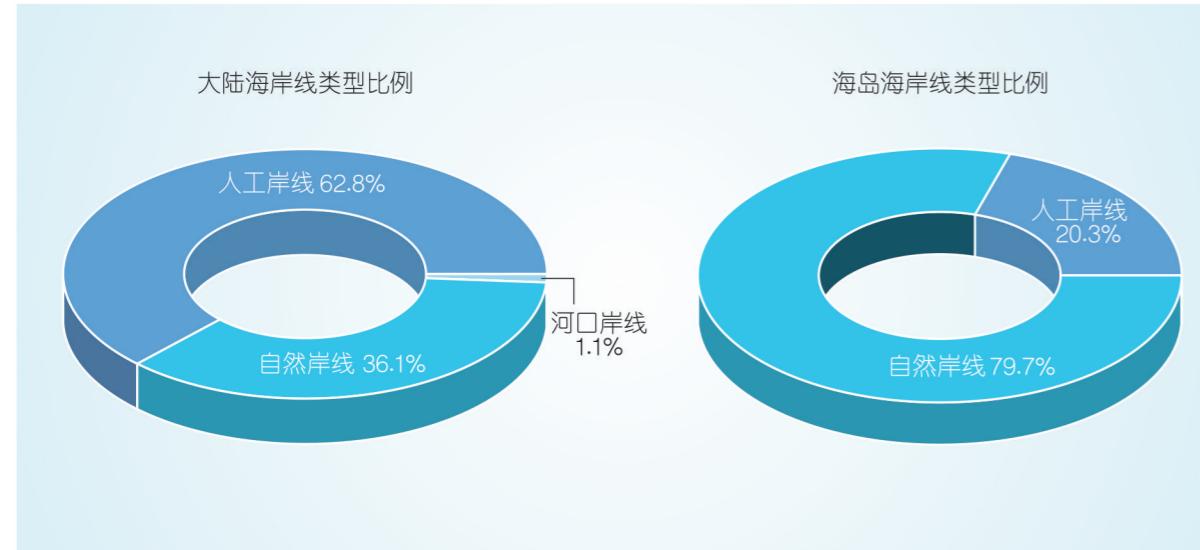


图3-1 2018年全省海岸线类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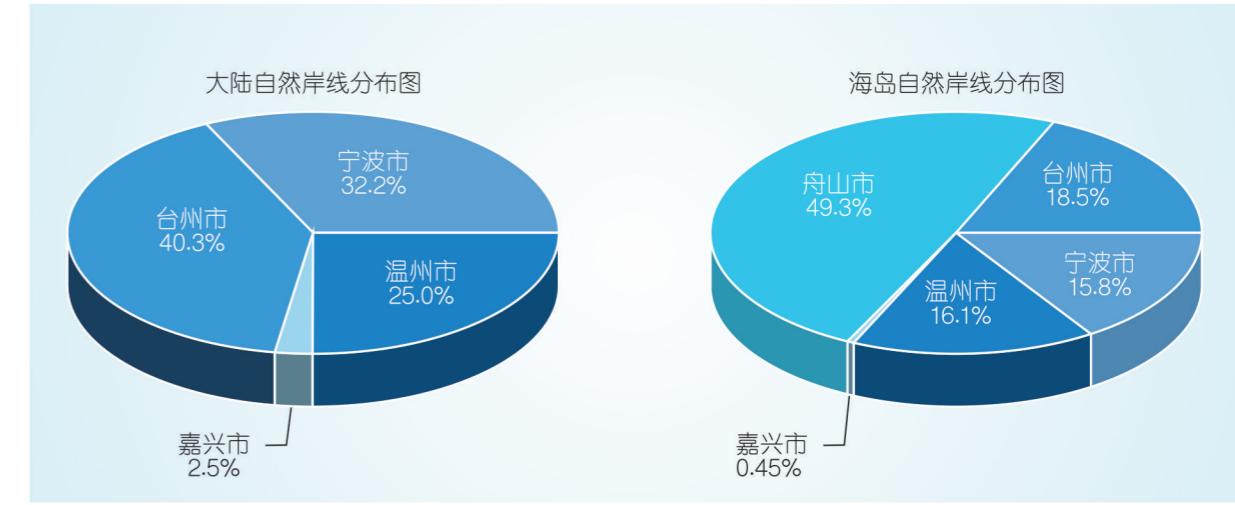


图3-3 2018年沿海各市自然海岸线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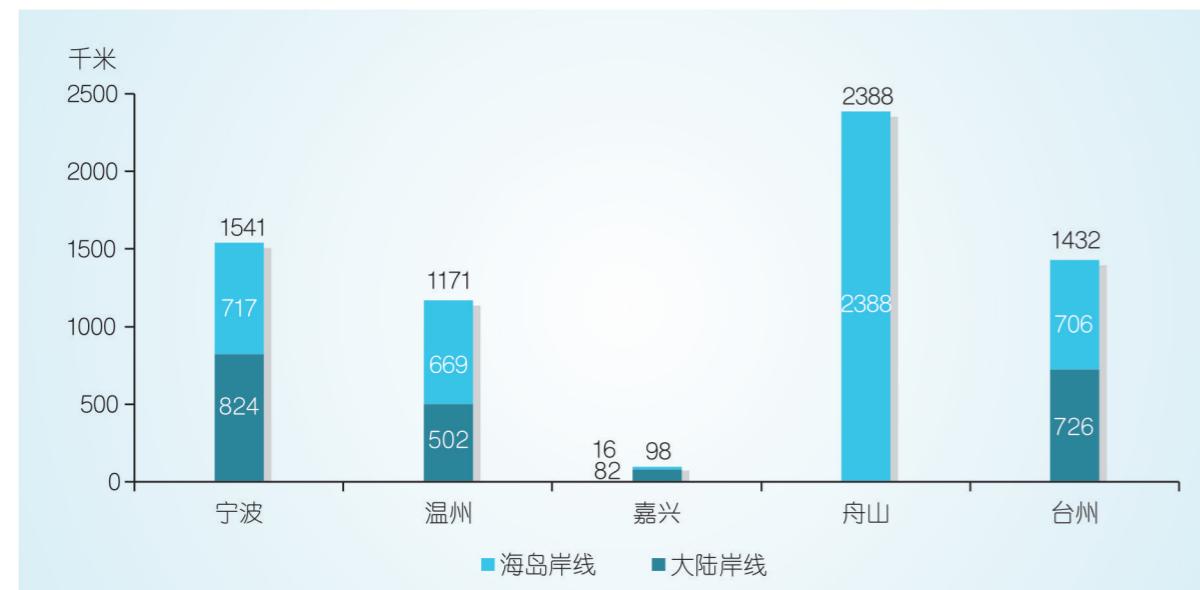


图3-2 2018年沿海各市海岸线长度

## 海岛基本情况

全省共有海岛4350个，其中，有居民海岛222个，占海岛总数的5.1%；无居民海岛4128个，占海岛总数的94.9%。

海岛总面积为2022平方千米，其中，有居民海岛1919.9平方千米，无居民海岛102.1平方千米，分别占总面积的95.0%和5.1%。全省面积1平方千米以上的海岛123个（其中，无居民海岛13个），占全省海岛总数的2.8%，占全省海岛总面积的94.1%。

全省4350个海岛行政区划涉及沿海5个市、23个县（市、区），南北跨距约420千米，东西跨距约270千米。全省最北和最东的海岛分别为嵊泗县的灯城礁和东南礁，最西和最南的海岛分别为苍南县的表尾鼻和鹤嬉岛。2018年沿海各市海岛数量分布情况见图3-4。

全省222个有居民海岛，涉及沿海4个市的18个县（市、区），其中，34个乡（镇、街道）以上政府驻地岛的户籍人口占全省海岛总户籍人口的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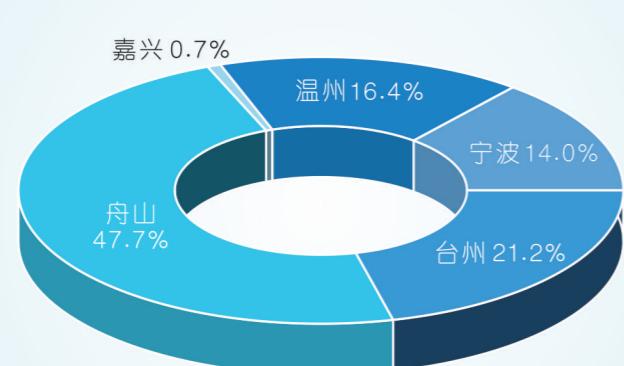


图3-4 2018年沿海各市海岛数量分布情况

## 海域及无居民海岛利用情况

2018年，全省年度海域使用权登记（包含国家和地方政府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7249.6公顷（10.9万亩），分布在沿海5市。其中，宁波市1299.3公顷（2.0万亩），占全省的17.9%；温州市158.0公顷（0.2万亩），占全省的2.2%；嘉兴市445.5公顷（0.7万亩），占全省的6.1%；舟山市4161.0公顷（6.2万亩），占全省的57.4%；台州市1185.8公顷（1.8万亩），占全省的16.4%。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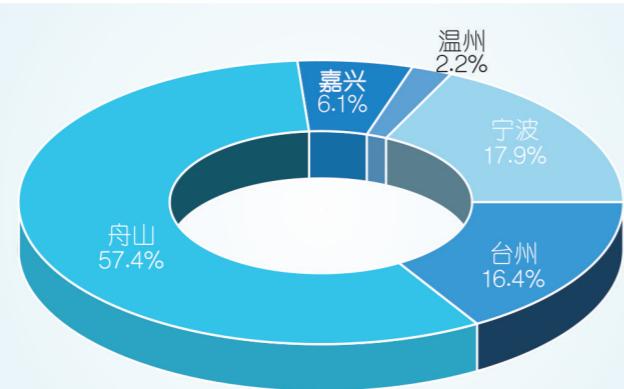


图3-5 2018年度全省海域使用权登记分布情况

按产业类型分，2018年度第一产业海域登记1282.2公顷（1.9万亩），占年度登记的17.7%；第二产业海域登记3706.6公顷（5.6万亩），占年度登记的51.1%；第三产业海域登记2260.8公顷（3.4万亩），占年度登记的31.2%。第一、二、三产业海域登记比例分别为18:51:31。2018年批准利用无居民海岛3个（均由国务院批准），用岛总面积11.74公顷（0.02万亩）。见表3-1。

表3-1 2018年度全省分产业海域使用权登记情况

产业类型		证书数量(本)	宗海面积(公顷)	占比
第一产业	渔业	20	1245.3	17.2%
	农业	1	36.8	0.5%
	小计	21	1282.2	17.7%
第二产业	船舶制造业	34	474.3	6.5%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1236.6	17.1%
	其它制造业	27	1995.7	27.5%
	小计	72	3706.6	51.1%
第三产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31	232.7	3.2%
	商业服务业	10	167.8	2.3%
	管道运输业	9	881.2	12.2%
	水上运输业	118	725.0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3	0.3	0.0%
	道路运输业	8	230.2	3.2%
	旅游服务业	1	23.7	0.3%
	小计	180	2260.8	31.2%
	总计		7249.6	100%



## 海域使用金征收情况

2018年，全省征收海域使用金110508.7万元，其中，海域审批用海项目征收海域使用金33335.1万元；招标、拍卖、挂牌用海项目征收海域使用金77173.6万元。全省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4144.9万元。<sup>④</sup> 2018年全省各用海类型海域使用金征收情况见表3-2。

表3-2 2018年全省各用海类型海域使用金征收情况

用海类型		征收金额（万元）			
		海域 使用审批	招标、拍卖、挂牌	合计	小计
填海造地	建设填海造地	24202.0	56913.2	81115.1	81148.3
	农业填海造地	33.2	—	33.2	
工业构筑物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485.1	—	485.1	19725.2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等	2311.0	—	2311.0	
	透水构筑物	2771.6	14157.5	16929.1	
围海	港池、蓄水等	1707.9	2160.4	3868.3	3930.5
	围海养殖	62.2	—	62.2	
开放式	开放式养殖	180.2	232.2	412.4	5704.7
	浴场	17.2	—	17.2	
	游乐场	0.27	—	0.27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它开放式	50.5	—	50.5	
	海底电缆管道	1467.5	3710.3	5177.8	
	取、排水口	30.4	—	30.4	
	污水达标排放	16.1	—	16.1	
临时用海		0.03	—	0.03	0.03
合计		33335.1	77173.6	110508.7	110508.7

④注：数据源自省级及省级以下政府批准用海征收海域使用金情况。

## 海洋生态修复

2018年，全省启动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共整治修复海岸线65.9千米，经评价整治修复合格岸线43.1千米。宁波市（北仑区、象山县），温州市（洞头区），舟山市（普陀区）开展蓝色海湾整治修复项目，累计完成投资9.4亿元。



# 防灾减灾

## 灾害发生

2018年，全省共有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1434处，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32起(温州市11起、杭州市10起、丽水市5起、绍兴市2起、湖州市1起、金华市1起、舟山市1起、台州市1起)，其中，滑坡12起、崩塌16起、泥石流3起，地面塌陷1起，直接经济损失445.2万元，无人员伤亡，成功避让地质灾害4起，避免人员伤亡33人。与2017年相比，灾害发生数量减少56.8%，直接经济损失减少64.0%。规模以小型为主(31起)、占96.8%，中型1起；集中强降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其中，梅汛和台汛期间发生地质灾害26起、占总数的81.2%。2018年各设区市地质灾害发生情况见图4-1，2018年全省地质灾害发生与防治情况见表4-1。

2018年，全省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8809.7万元，人员死亡(含失踪)31人。其中风暴潮灾害5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7072.7万元，无人员死

亡(含失踪)；灾害性海浪引发事故7起，造成7艘船舶沉没，直接经济损失1737万元，死亡(含失踪)31人；全省海域共发现赤潮18次，累计面积1069.1平方千米，其中有毒、有害赤潮6次，累计面积179.7平方千米。2018年全省海洋灾害发生情况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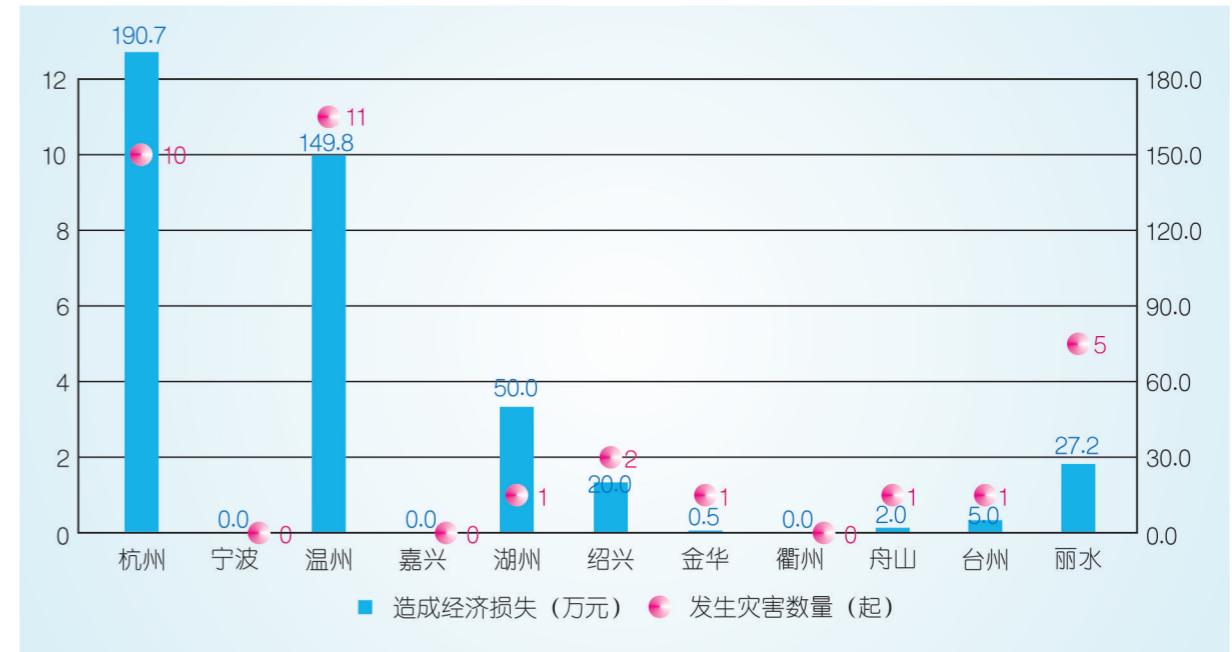


图4-1 2018年各设区市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 灾害防治

2018年，全省地质灾害成功预报4次，避免人员伤亡33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105万元。与2017年相比，灾害发生数量减少57%，直接经济损失减少63%。全省投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资金32.9亿元，基本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2508处，完成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项目679个，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减少4.9万人。

2018年，全省发布海浪警报106期（其中消息20期，蓝色警报27期，黄色警报28期，橙色警报13期，红色警报4期，解除14期），风暴潮警报39期（其中消息8期，蓝色警报15期，黄色警报4期，橙色警报5期，解除7期），领导短信101期，渔船安全预警短信87期。

表4-1 2018年全省地质灾害发生与防治情况

地质灾害发生与防治情况		2018年数据	同比
发生地质灾害（起）		32	-56.8%
伤亡人数（人）	总数	0	0
	死亡	0	0
	失踪	0	0
	受伤	0	0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445.2	-64.0%
地质灾害成功预报（次）		4	-75.0%
避免人员伤亡（人）		33	-75.7%
避免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05	-87.2%

表4-2 2018年全省海洋灾害发生情况

海洋灾害类型	死亡人数 (含失踪)	船舶沉没 (艘)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面积(平方千米)
风暴潮灾害	0	0	57072.7	
灾害性海浪引发事故	31	7	1737	
赤潮	0	0		1069.1
有毒、有害赤潮	0	0		179.7

## 测绘与地理信息

### 测绘资质单位

到2018年末，全省测绘资质单位796家，同比增长10.1%。其中，民营资质单位567家，同比增长21.2%，占资质单位总数的71.2%。测绘资质单位年末从业人员21939人，同比增长9.6%。

### 测绘基准建设

2018年，全省施测GPS测量点889个、水准测量点2585个，水准观测长度9393.0千米，累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86座，其中国家基准站15座（含升级站），省内区域基准站71座。



## 测绘成果提供

2018年，省本级提供测绘成果382批次，数据量42T（占总数据量的23.5%，同比增长30%），对外提供服务中，各比例尺分幅地形图35480幅、正射影像图17093幅、数字高程模型3478幅，测绘基准成果909个。

2018年，全省共分发1:1万“3D”基础测绘成果197批次、共计42973幅，其中1:1万比例尺DLG数据28960幅、DEM数据2599幅、DOM数据11414幅。2018年全省测绘成果应用领域分布情况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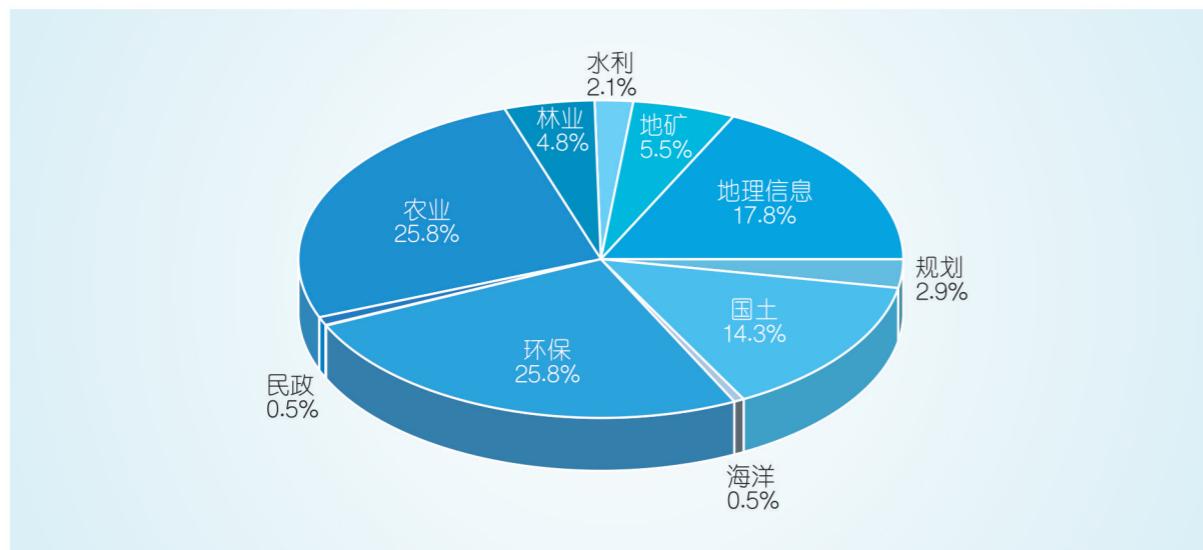


图5-1 2018年全省测绘成果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 航空航天遥感资料获取与分发服务

2018年，全省获得航空影像40758.0平方千米，获得卫星影像208600.0平方千米。

全省0.2m、0.5m、1m及2m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的分发总幅数量分别为8702幅、8064幅、477幅及730幅。2017、2018年全省优于0.5m分辨率影像成果分发情况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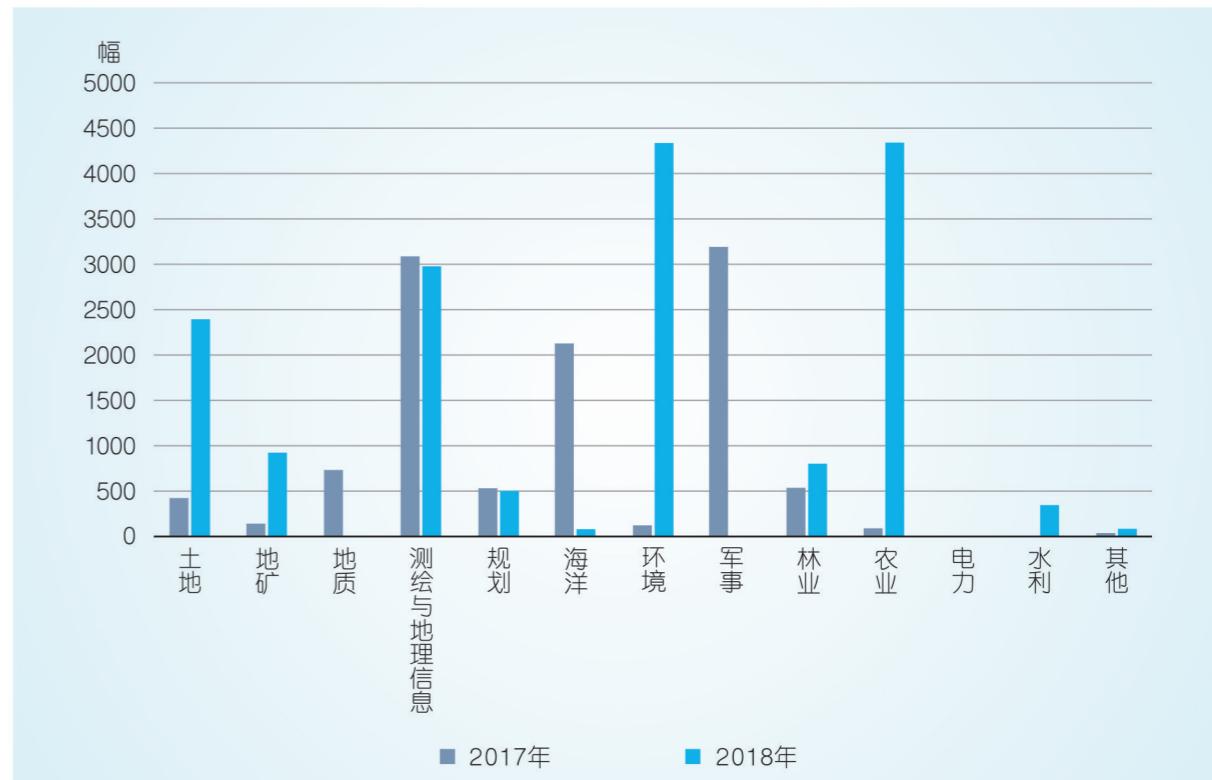


图5-2 2017、2018年全省优于0.5m分辨率影像成果分发情况

##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督

开展《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市场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修订《浙江省测绘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测绘资质标准》（调整部分），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行政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全省检查测绘资质单位248家。



##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2018年，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授权189个一级政务外网用户使用，支撑基于平台的应用系统达243个。全省各级各类应用示范项目累计约1500个（含市县数字城市调用省级服务），涵盖政府各行各业。利用政务地理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平台，实现15大类103小类政务信息的实时采集、共享和在线填报，打造“最多跑一次”改革网上办事一张图，为十大民生实事智慧督查提供了地理信息服务。

## 行政执法

### 违法案件查处

2018年，全省发现土地违法行为3718起，违法用地面积1.30万亩，其中耕地0.5万亩，比上一年分别下降15.5%、上升20.2%和13.2%；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2540件，涉及土地面积0.7万亩，其中耕地0.2万亩。2018年，全省上年未结案2118件，涉及土地面积0.5万亩，其中耕地面积0.2万亩；本年结案1928件，涉及土地面积0.4万亩，其中耕地面积0.2万亩；本年未结案件2730件，涉及土地面积0.8万亩，其中耕地面积0.3万亩。

2018年，全省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立案371件，其中，无证开采343件，越界开采9件，破坏性开采5件，其他14件。上年未结案118件，本年结案150件，本年未结案339件。

2018年，全省开展海洋执法检查2876次，出动执法人员11150人次，检查海域使用项目1432个，海岛2016个次，海洋环境项目796个；核查国家海洋局下发用海疑点疑区20个；核实开发利用显著变化海岛103个；调查处理各类海洋类群众举报10起；立案查处海洋违法案件158起，收缴罚没款99亿元。

2018年，全省共处理测绘地理信息信访投诉咨询20件，涉嫌测绘违法违规案件3起。

## 信访

2018年，自然资源部共受理我省群众来访885件，来信1788件。省自然资源厅共受理群众信访件8794件，同比上升59.8%（新系统统计口径不同造成），其中，受理群众来信8074件（含网上信息预处理4144件），同比上升61.3%；受理群众来访720批2030人（省联合接待中心登记704批/2014人），同比上升44.6%和38.6%。见表6-1。

表6-1 2018年省本级及各设区市信访情况

地 区	来信(件)	来访(批次/人次)
省 厅	8074	720/2234
杭 州	1087	101/486
宁 波	796	103/197
温 州	1265	78/302
嘉 兴	309	32/295
湖 州	329	32/136
绍 兴	924	88/151
金 华	1393	126/299
衢 州	358	29/74
舟 山	72	6/16
台 州	1099	104/233
丽 水	414	21/45

## 行政复议诉讼

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新增行政复议案件1387起，其中，行政征收类257起（占18.5%），信息公开类270起（占19.5%）。新增行政诉讼案件1982起，其中，不动产登记类559起（占28.2%）、信息公开类252起（占12.7%）、行政征收类250起（占12.6%）。见图6-1。

2018年，省自然资源厅共新收自然资源行政应复和行政应诉案件430起。其中，应复217起（含省政府征地审批165起、政府信息公开39起、查处违法9起、矿业权2起、海域使用审批和信访答复各1起），应诉213起（代省政府办理征地诉讼101起，无居民海岛批文诉讼1起）。全年出庭应诉15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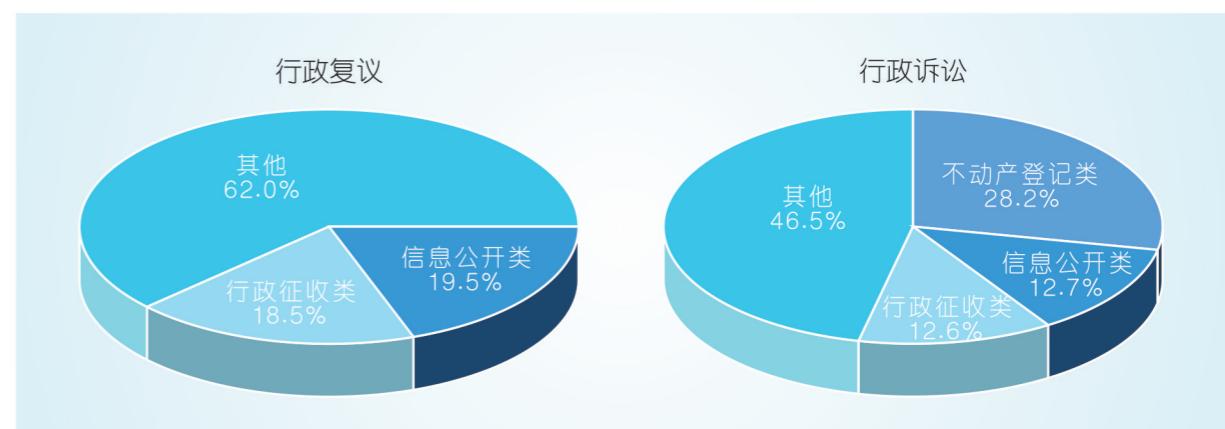


图6-1 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新增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情况